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員額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長			一
主任檢察官			二
檢察官			十二
檢察事務官			六
書記官			六
法警			三
合計			三十

說明一、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暫不分類別。

說明二、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得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說明三、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文書、研考、資訊人員等行政人力，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現有員額中借調人力至該分署辦事或兼辦，故所附員額表並未列該等人力之員額。

說明四、表列之員額由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調用之。